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原告 許天祥

被告 余枝源
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第2條第2項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第28條第1項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署之「借款協議書」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因被告余枝源、楊玉娟之住所為新北市淡水區、被告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憑，均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故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楊鵬逸